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持續關連交易 及關連交易

I.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於該公佈內，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分別與建勤資產管理及建勤亞洲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及共用行政辦事處協議。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建勤資產管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並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务。根據共用行政辦事處協議，本公司有權使用Baron Properties Holding及建勤亞洲各自辦事處之該等場地及該等設施。

投資管理協議及共用行政辦事處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投資管理協議及共用行政辦事處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投資管理協議及共用行政辦事處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於延長期間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II. 關連交易

1. 經紀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平安證券簽訂經紀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內向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2. 財務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建勤融資就向本公司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訂立財務顧問協議。建勤融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建勤資產管理(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建勤亞洲及平安證券均由尹女士間接全資擁有，而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尹銓興先生之侄女。建勤融資由尹銓忠先生全資擁有，而尹銓忠先生為尹銓興先生之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i)及14A.11(4)(c)(i)條，建勤亞洲、建勤融資、平安證券、尹銓忠先生及尹女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經紀協議及財務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2)及14A.32(2)條，由於根據補充協議、經紀協議及財務顧問協議須支付之總年度代價將不足各項及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之25%，且年度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亦須就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遵守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

I.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於該公佈內，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分別與建勤資產管理及建勤亞洲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及共用行政辦事處協議。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建勤資產管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並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共用行政辦事處協議，本公司有權使用Baron Properties Holding及建勤亞洲辦事處之該等場地及該等設施。

投資管理協議及共用行政辦事處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分別與建勤資產管理及建勤亞洲訂立補充投資管理協議和補充共用行政辦事處協議，以延長投資管理協議及共用行政辦事處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投資管理協議及共用行政辦事處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於延長期間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根據補充投資管理協議，須向建勤資產管理支付之管理費金額為每年1,800,000港元(或每月150,000港元)，其中9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其餘9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就補充共用行政辦事處協議而言，本公司就使用該等場地及該等設施而須向建勤亞洲支付之費用為2,400,000港元(按每月200,000港元計算)，須於各曆月初五日內按月支付。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付之管理費及共用辦事處場地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港元
投資管理協議	1,800,000	900,000
共用行政辦事處協議	<u>2,200,000</u>	<u>1,200,000</u>

根據第14A.35(2)條，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相關最高年度價值總額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港元
補充投資管理協議	900,000	900,000
補充共用行政辦事處協議	<u>1,200,000</u>	<u>1,200,000</u>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基於下列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投資管理協議及共用行政辦事處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建勤資產管理所提供之投資管理服務具有價值，而該等服務亦有助本公司獲得理想溢利及實現資產增長；及
- (ii) 與香港中環其他甲級寫字樓相比，共用行政辦事處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建勤資產管理(根據補充投資管理協議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補充投資管理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須付之費用將不足各項及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之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補充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且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建勤亞洲由尹女士間接全資擁有，而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尹銓興先生之侄女。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c)(i)條，建勤亞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補充共用行政辦事處協議須付之費用將不足各項及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之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補充共用行政辦事處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且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就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

II. 關連交易

1. 經紀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 平安證券
年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平安證券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具體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指示執行證券買賣訂單。
經紀佣金：	本公司將就本協議項下之服務向平安證券支付0.125%經紀佣金(每筆交易之最低佣金為75港元)，惟每年之經紀佣金總額將不超過200,000港元。
終止：	各方可通過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經紀協議。

訂立經紀協議之理由

平安證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一直為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董事會認為平安證券提供之經紀服務十分必要，並預期將有利於本公司。經紀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將就本協議項下之服務向平安證券支付0.125%經紀佣金（每筆交易之最低佣金為75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紀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價值總額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紀協議	<u>100,000</u>	<u>100,000</u>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i)經紀協議之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ii)有關交易將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止年度各年之最高年度價值金額合理；及(iv)經紀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平安證券之資料

平安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於聯交所註冊為交易所參與者，由尹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涵義

平安證券由尹女士間接全資擁有，而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尹銓興先生之侄女。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c)(i)條，平安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經紀協議須付之經紀佣金將不足各項及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之5%，且總代價亦少於1,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c)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財務顧問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 建勤融資
顧問期間：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建勤融資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	向本公司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資本或集團重組及企業重組提供意見，並協助編製公佈及通函，以及建勤融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的其他服務。
顧問費：	顧問費將由董事會按項目基準釐定，惟須向建勤融資支付之每年總費用將不超過2,000,000港元。
終止：	各方可於任何時候通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日曆週的書面通知終止財務顧問協議。

訂立財務顧問協議之理由

基於下列理由，董事會認為財務顧問協議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i) 董事會預期，為了迎合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企業融資交易及融資活動的數量可能增加；及
- (ii) 於過去幾年，建勤融資已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其中包括)融資活動及須予公佈交易等方面為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及文件編製服務，對本公司之架構、業務及財務狀況有一定了解，因此，續聘建勤融資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將確保其有效及高效地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顧問費將由董事會按項目基準釐定，惟向建勤融資支付之每年總費用將不超過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財務顧問協議項下之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最高年度價值總額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財務顧問協議	<u>1,000,000</u>	<u>1,000,000</u>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i)財務顧問協議之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ii)有關交易將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止年度各年之最高年度價值總額合理；及(iv)財務顧問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建勤融資之資料

建勤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尹銓忠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為本地及全球客戶提供綜合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建勤融資由尹銓忠先生全資擁有，而尹銓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尹銓興先生之兄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i)條，建勤融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財務顧問協議須付之費用將不足各項及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之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財務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且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1)條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總年度代價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及14A.34條，由於根據補充協議、經紀協議及財務顧問協議須支付之總年度代價將不足各項及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之25%，並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亦須就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遵守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公司及其他業務實體。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建勤亞洲」	指	建勤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尹女士間接全資擁有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建勤資產管理」	指	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建勤融資」	指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尹銓忠先生全資擁有
「Baron Properties Holding」	指	Baron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建勤亞洲之同系附屬公司及Baron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Baron Properties Holding為該等場所之租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紀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證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簽訂之經紀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內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根據經紀協議及財務顧問協議擬進行交易之統稱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補充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共用行政辦事處協議所擬進行交易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勤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訂立之財務顧問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內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該等設施」	指	屬於建勤亞洲及於該等場所使用之所有辦公室設備、傢俬、儀器及一般設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勤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尹女士」	指	尹可欣女士，為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尹銓興先生之侄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平安證券」	指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於聯交所註冊為交易所參與者，由尹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該等場所」	指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4樓全層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共用行政辦事處協議」	指	建勤亞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共用行政辦事處及附屬設施協議，內容有關共用該等場所及該等設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補充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共用行政辦事處協議之統稱
「補充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勤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內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補充共用行政辦事處協議」	指	建勤亞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訂立之共用行政辦事處及附屬設施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內共用該等場所及該等設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尹銓興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尹銓興先生及陸侃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楊振宇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